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，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方案简介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估值水平，市净率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5元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票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（三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的条件下，计划回购股份约222.2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0.49%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票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即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止。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截至2015年6月23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66,840,000股的比例为0.052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9.85元/股，最低价为39.17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9,467,809.4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差异说明

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后，公司经反复研究，择机在股价下行趋势中的低点实施回购。截至回购当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0,000股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9.85元/股，最低价为39.17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9,467,809.4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符合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推出回购股份方案后，股东人数显著增加，公司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加大了分红的力度，其中现金分红合计136,980,000.00元，占当年净利润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的比19.71%。

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56,840,000股减少至456,60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6月25日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

公司股票“四维图新”（股票代码:002406）已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15年6月23日、6月24日）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1.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2.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2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NOKIA HERE收购标的的议案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对HERE的业务及相关情况进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就如何与HERE的股权转让做出决策。公司董事局根据董事会授权，进行可行性研究、沟通、评估。最终鉴于尚未与合作基金就竞标方案达成一致技术原因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不参与此次HERE股权转让竞标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基于外部原因不直接参与与HERE的竞标，与公司经营没有关系，但公司依然保持与HERE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未来会继续参与与HERE的竞标，同时坚持国际化战略，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化公司进行收购或合作，强化公司在地图数据和车联网领域的全球布局和竞争优势。

公司的核心业务健康发展，导航地图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结合越来越紧密，通过用户反馈数据可以

更高效更针对性的更新地图数据，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提升。车联网业务整体布局业务和技术资源进度正常，公司发布的车联网业务数据，2.0产品正在平稳有序的开发和推广中，市场竞争激烈，其他综合地理信息业务也进展一切正常。

3.在关注、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核查，并与主要股东核实，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公司近期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况。

2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6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G派H股，R派H股以及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，其个人所得税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暂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10股派3.28000元人民币，权益登记日后的股息税由其股东自行承担；再按实际派发股利额外补派股息；对于H股，R股以及其他的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公司基于外部原因不直接参与与HERE的竞标，与公司经营没有关系，但公司依然保持与HERE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未来会继续参与与HERE的竞标，同时坚持国际化战略，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化公司进行收购或合作，强化公司在地图数据和车联网领域的全球布局和竞争优势。

公司的核心业务健康发展，导航地图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结合越来越紧密，通过用户反馈数据可以

更高效更针对性的更新地图数据，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提升。车联网业务整体布局业务和技术资源进度正常，公司发布的车联网业务数据，2.0产品正在平稳有序的开发和推广中，市场竞争激烈，其他综合地理信息业务也进展一切正常。

3.在关注、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核查，并与主要股东核实，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公司近期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况。

2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邓庆华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其于2016年6月19日和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0股和880万股，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1%。此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邓庆华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。

2.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邓庆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协议卖出回购模式，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融资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邓庆华女士通过协议卖出回购模式，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获得融资款1,0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回购价格10.90元/股，回购期满后将按约定的条件解除质押。

3.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公司控股股东邓庆华女士于2015年6月19日和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,000股和880万股，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1%。此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邓庆华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。

2.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邓庆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协议卖出回购模式，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融资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邓庆华女士通过协议卖出回购